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7號

原　　告　許育彰

兼

送達代收人　董承樺

被　　告　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沛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董承樺新臺幣117,265元、原告許育彰新臺幣213,347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265元、213,347元分別為原告董承樺、許育彰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董承樺、許育彰（下均逕稱其名，合稱原告）主張其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30日、110年3月5日起任職於被告，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等情，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勞工保

險最新異動資料、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為真實。

㈡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為檢警搜索，業經媒體揭露，衡情應無可能於次日（11月5日）發放10月份之薪資，故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4年10月份、11月份之薪資，應屬可信，是董承樺請求114年10月份薪資41,984元，許育彰請求114年10月份薪資52,603元，要屬有據。依原告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24至34頁、第76至86頁）核算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2,635元、44,922元（詳附表一、二），是董承樺得請求11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工資為5,685元(計算式：42,635÷30×4＝5,685，元以下四捨五入)，許育彰得請求11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工資為5,990元(計算式：44,922÷30×4＝5,990，元以下四捨五入)。

㈢而董承樺自112年1月30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止，資遣年資為2年9個月又6天，是董承樺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58,978元，又董承樺自其114年11月4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4日，核計其日平均工資為1,390.27元。而董承樺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被告公司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27,805元（計算式：1,390.27×20＝27,805）。而許育彰自110年3月5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止，資遣年資為4年8個月，是許育彰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04,818元。又許育彰於被告任職已滿3年，且被告未於歇業前30日預告終止契約，依上開規定，許育彰亦得請求該預告期間之工資43,946元。

㈣觀諸上開之114年10月薪資明細，其中就特別休假之部分載明：董承樺剩餘特休假5天、許育彰剩餘特休假4天（見本院卷第60、86頁）。而兩造之契約既已終止，依上開規定，被告當應將此部分折算為工資並給付原告，經核算後董承樺、許育彰分別為7,106元、5,990元（計算式：42,635÷30×5＝

7,106，44,922÷30×4＝5,990）。

㈤綜上，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之義務，縱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沛緁僅係名義負責人，亦無礙於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工資等之責任。是董承樺、許育彰分別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117,265元、213,347元（計算式：41,984＋5,685＋58,978＋27,805＋7,106＝141,558，52,603＋5,990＋104,818＋43,946＋5,990＝213,347）。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117,265元、213,347元，及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立偉

附表一：董承樺於被告歇業前6個月之平均收入

時間(民國)	薪資（新臺幣）
114年5月	43,370元
114年6月	42,322元
114年7月	42,297元
114年8月	43,671元

（續上頁）

114年9月	42,168元
114年10月	41,984元
平均	42,635元

附表二：許育彰於被告歇業前6個月之平均收入

時間(民國)	薪資（新臺幣）
114年5月	43,718元
114年6月	43,203元
114年7月	42,598元
114年8月	43,833元
114年9月	43,575元
114年10月	52,603元
平均	44,922元